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沙簡字第75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百 郡 鑫 業 有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胡 雅 芳

訴 訟 代 理 人 石 明 秀

原 告 林 坤 榮

林 坤 昌

上 二 人 共 同

訴 訟 代 理 人 林 孝 璋 律 師

第 三 人 大 樁 建 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設 臺 中 市 ○ ○ 區 市 ○ ○ ○ 路 ○ ○ ○ 號 16 樓
之 5

法 定 代 理 人 莊 崑 鐘 住 同 上

訴 訟 代 理 人 饒 鴻 鵬 律 師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請 求 確 認 界 址 事 件 ， 被 告 聲 請 由 第 三 人 承 當 訴 訟 ，
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本 件 准 由 第 三 人 大 樁 建 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為 被 告 百 郡 鑫 業 有 公 司 之
承 當 訴 訟 人 ， 續 行 訴 訟 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告林坤榮、林坤昌與被告百郡鑫業有
公司間請求確認界址事件，因第三人大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已買受涉訟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，並
於民國110年5月27日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，為此爰依民事訴
訟法第25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由第三人大樁建設
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百郡鑫業有公司之承當訴訟人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
訴訟無影響。前項情形，第三人經兩造同意，得聲請代移轉
之當事人承當訴訟；僅他造不同意者，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
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。前項裁定，得為抗
告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

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於110年5月11日提出「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狀」訴請確認原告2人共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與被告所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之界址，且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已於110年5月27日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於第三人大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名下，第三人大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並在被告於110年6月21日提出「民事聲請狀」上表示願意承當本件訴訟等情，有「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狀」、「民事聲請狀」及土地登記謄本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二第339、383、385頁），雖原告於110年6月30日提出「民事準備（十五）狀」表示不同意由第三人大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承當訴訟（見本院卷二第395頁），然本院審酌第三人大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之所有權，與本件訴訟結果具有密切利害關係，為加強其程序保障，依上揭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5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官 賴秀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任鈞